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曾品淇
聯絡電話：(02)2397-7163
電子郵件：pctseng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貿秘字第1150751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A51000000A0000000_0751313_115D2007156-01.pdf)

主旨：本署出缺工友1名，請惠予轉知貴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應為編制內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之現職人員，需求條件詳如工友甄選簡章，意者請依該簡章備妥相關資料，於115年11月12日前掛號郵寄本署，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者，由雙方機關或學校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二、檢附工友甄選簡章（含甄選履歷表）1份，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亦可至本署經貿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）首頁／新聞與公告／徵才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中央各機關學校（北北基地區）

副本：
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工友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缺額1名（月支報酬28,360~35,430元）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中央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 - （二）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 - （三）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公文遞送。
 - （二）協助辦理行政庶務工作。
 - （三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請於115年11月12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「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秘書室事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（一律採通信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 - （二）應檢附資料：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，除註銷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1. 履歷表（如附件），並貼妥最近2吋半身照片。
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戶口名簿影本。
 4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5. 最近3年考核、受訓及獎懲相關資料影本。
 6. 相關證照資料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- 七、面試：
 - （一）書面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不另通知；倘有逾期申請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及不符用人需求之情事者，恕不受理，人員報名之資料不另退還。
 - （二）本署得視人員報名與甄審情況延長本公告期限，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後補名額1至3名，於有適當職務出缺時考量進用。經甄選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八、聯絡人：本署秘書室事務科曾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97-7163。
- 九、相關附件請逕自本署經貿資訊網：
（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）首頁／新聞與公告／徵才公告下載。



(附件)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甄選工友履歷表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 2 吋半身照片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年 齡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 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 ☐ 駕駛	
最 高 學 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畢業證書字號	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 稱		起訖年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通訊地址				
連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		
最近 3 年 考績等第	112 年	113 年	114 年	
持有證照 名 稱				
簡要自傳 (請簡要說明應徵動機與個人專長)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